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會
財政廳
保安處

來文

廳建第

1636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各區專員公署

別類

附件

事由



建設廳呈請保安處抽抄密報考成，兩處禁土產出境，常有土產冒險繞道運往沙市等處，應請

秘書長

主席

范元六

廳長

處長

建設廳長

范元六

五

中

秘書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辦事員

秘書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辦事員

成延

光

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十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十二月六日

時擬稿

時到廳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

五

號

倪冠民

先年元月三日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32

代電

第八區不
必轉飭

有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據其謀處業至任安局抄空振

鎮三孝感之獻(無抄至)

步行至沙宜一帶等情查該運物品資廠于剛保全抗戰資源且力防山廠

係經濟界之對策由前嚴中傳切因禁止該區各地土產尤當注意防範

繞道運銷故方以先背廠并地主等情者時於土產上運不(亦應)改片(應)保護

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并時飭所屬遵照為要！施嚴。真

省財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關於統制

查販運棉花係屬

責廳主管茲摘抄密報一件移請

賜會

核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摘抄密報一件

87871

保安處



李松

劉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四



收到

摘抄密報一件

孝感之敵嚴禁人民販運食糧棉花布疋等物供給我軍及未淪陷區域凡屬出境之貨品必須向敵警備部領取許可證否則沒收然竊料該局挑小販常以土產棉布等物冒險繞道避免敵人警戒線步行至沙宜一帶發售。